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十二德堡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十二德堡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前言

十二德堡镇，隶属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喀左县”）东南部，东与尤杖子乡相邻，南与葫芦岛建昌县石佛乡接壤，西与老爷庙镇相连。十二德堡镇交通便利，与周边区域联系紧密。

喀左县十二德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和实施指导精神，衔接上级规划的发展战略，谋划十二德堡镇面向2035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蓝图；是未来15年十二德堡镇各类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十二德堡镇资源富集型森林生态康养休闲基地目标愿景，按照业态丰富、功能多样、链条完整、联结紧密的总要求，开展以种植结构调整为主要内容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巩固一产为基础，优化种植结构；延伸二产完成产业联动、集聚和技术渗透；拓展三产，以森林休闲为核心实现将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与餐饮、休闲、康养等三产服务业有机整合，从而实现“一产接二产接三产”的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多途径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示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在，让我们在这里，遇见未来，预见2035年的十二德堡！

十二德堡 印象

十二德堡概况

十二德堡镇现状常住人口1.95万人（七普），下辖10个行政村；
镇域国土总面积10651.79公顷，规划包括镇全域和镇中心区两个层次；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年为2025年，
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范围

10651.79h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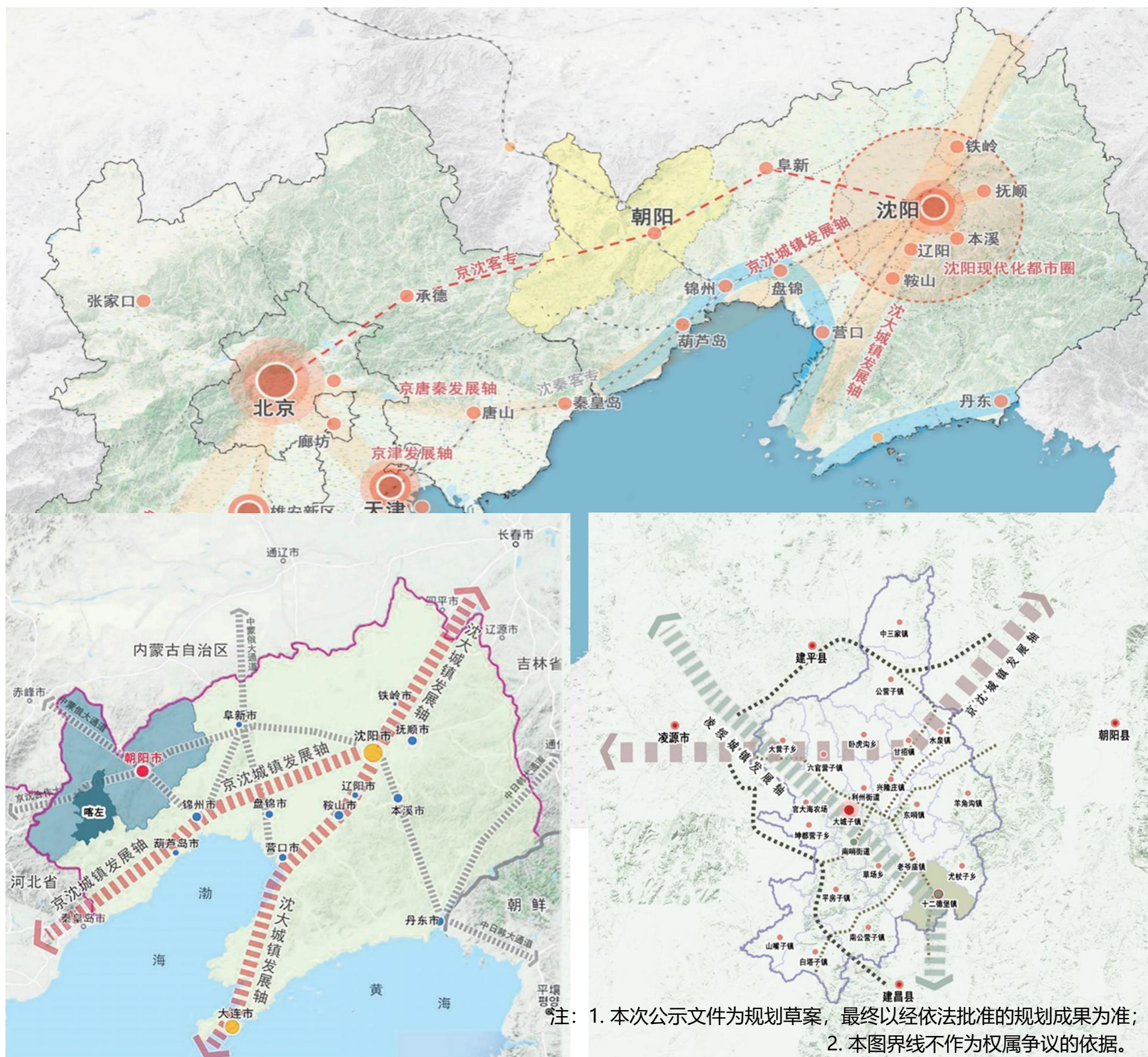
下辖村庄

10个行政村

常住人口

1.95万人

(七普)



目录

- 01 战略引领 明确发展目标定位
- 02 区域协同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
- 03 创新驱动 建设绿色产业高地
- 04 强化支撑 构建通达韧性城镇
- 05 以人为本 塑造宜居幸福家园
- 06 注重实施 保障规划有效传导



01

战略引领

明确发展目标定位

1.1 规划定位



1

特色食用菌养殖示范基地

2

产业集群转移、区域功能外溢承接地

3

森林生态康养休闲基地



02

区域协同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

2.1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积极融入朝阳市创建“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依托位于辽冀蒙交界的区位优势，积极融入京津冀，主攻高质量产业转移，积极融入朝阳市创建“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凭借辽蒙欧大通道，积极参与朝阳市构建“锡赤朝锦”辽蒙海陆开放合作实验区建设，推动蒙东-喀左-锦州区域能源通道建设，利用蒙东地区的资源优势，发展资源加工产业，通过锦州港实现内陆出海。

发挥“通关达海”、“向京向海”大通道的区位优势

喀左区位优势明显，400公里半径范围内可辐射北京、天津、秦皇岛、沈阳等大中城市，境内交通畅达，运输网可延伸至锦州港和天津港。京沈高铁、喀赤高铁和正在建的凌绥高速打通了喀左“通关达海”、“向京向海”大通道，使喀左成为连接京津冀、沈阳、大连及蒙东地区的交通枢纽，成为“两区”叠加的战略交汇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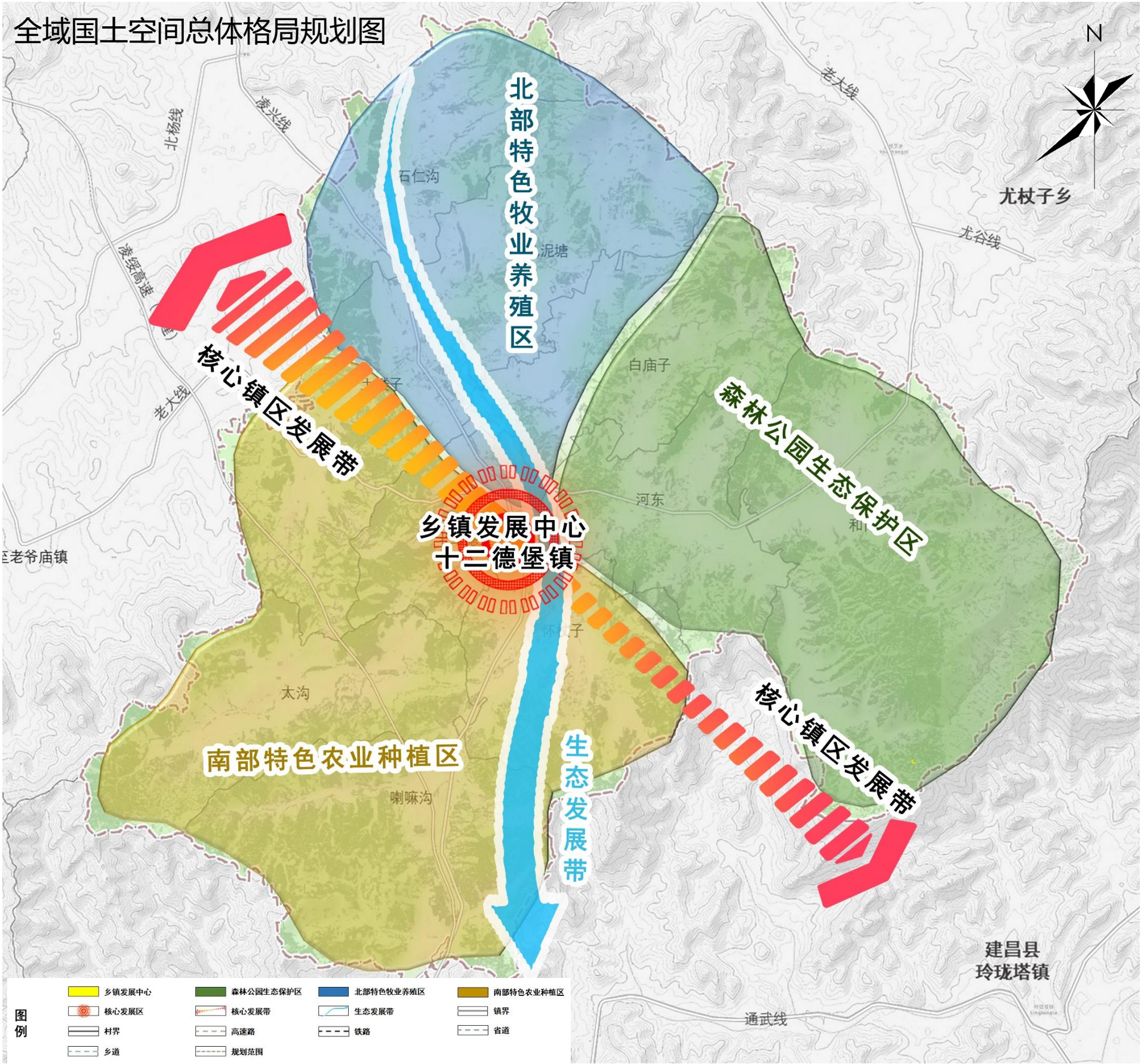
2.2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两带四区协同发展”

“一心” 乡镇发展中心

“两带” 核心镇区发展带、无名河生态发展带

“三区” 特色牧业养殖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特色农业种植区。



2.3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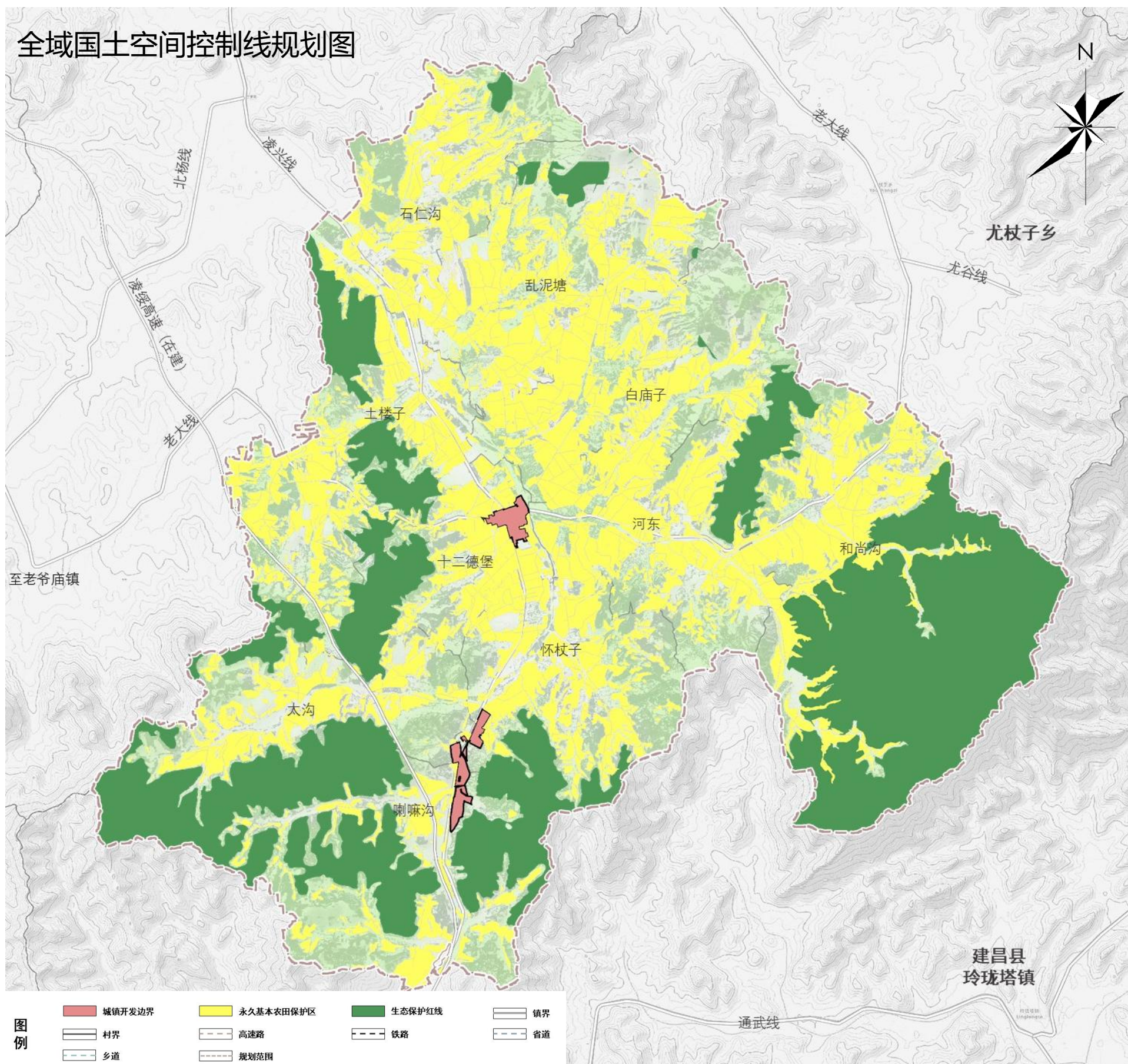
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 城镇开发边界 】

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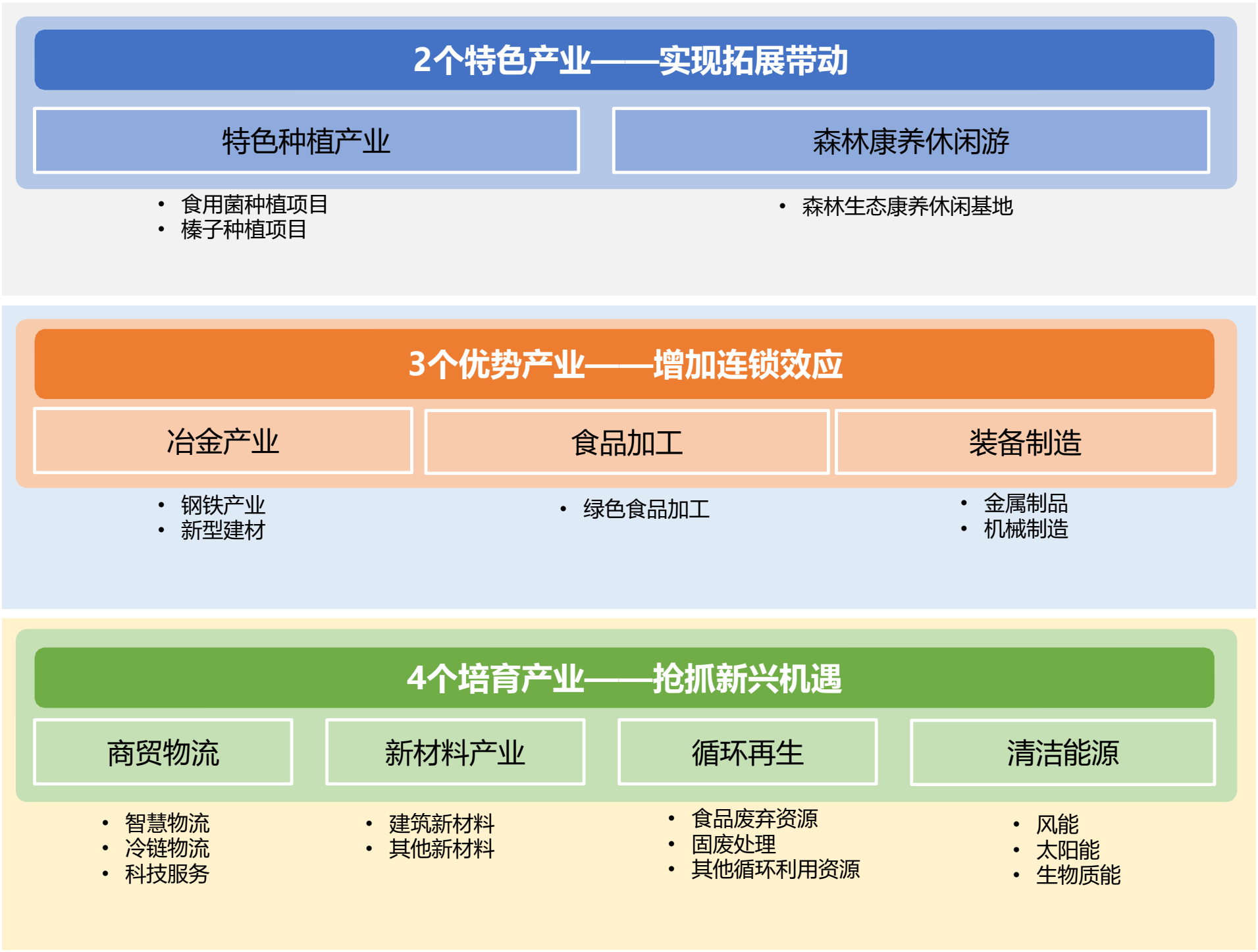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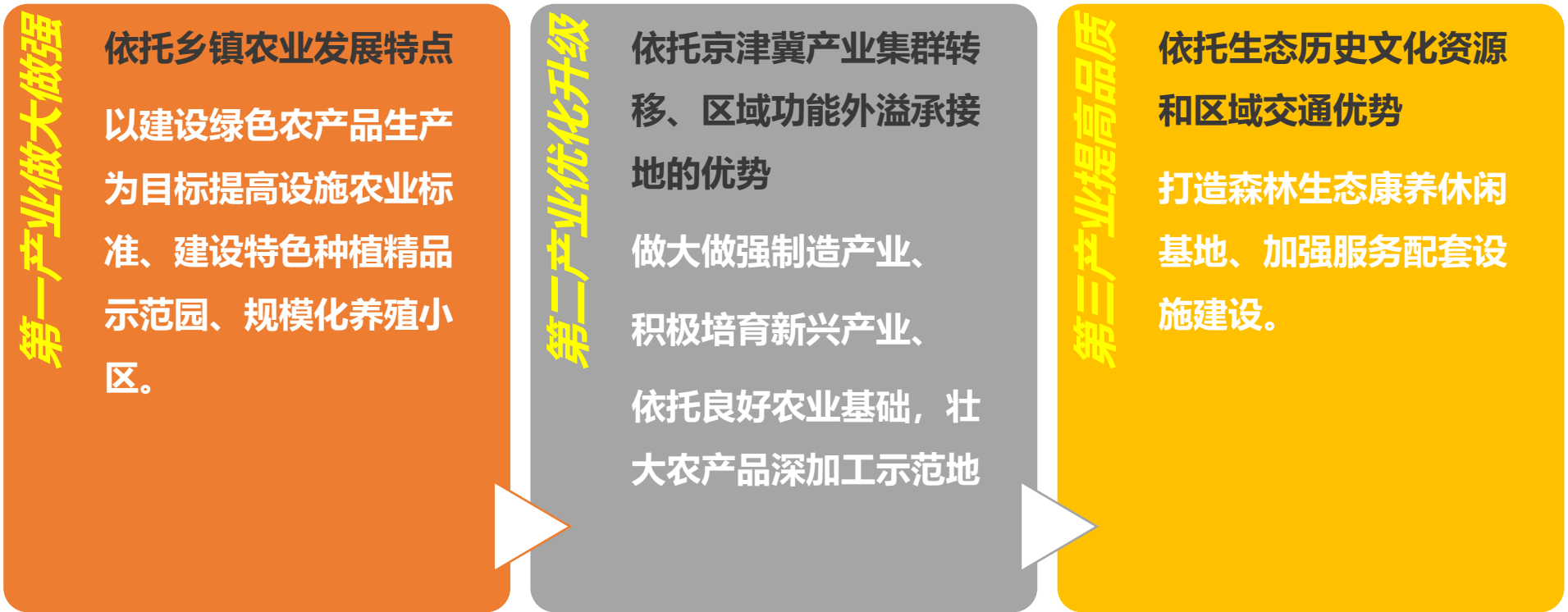
03

创新驱动

建设智造产业高地

3.1 产业发展思路

实行“一强二优三高”产业发展策略，构建“234”产业体系



3.2 产业发展布局

塑造“一心两轴四区多点”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

以镇中心区为基础的多元综合服务中心。

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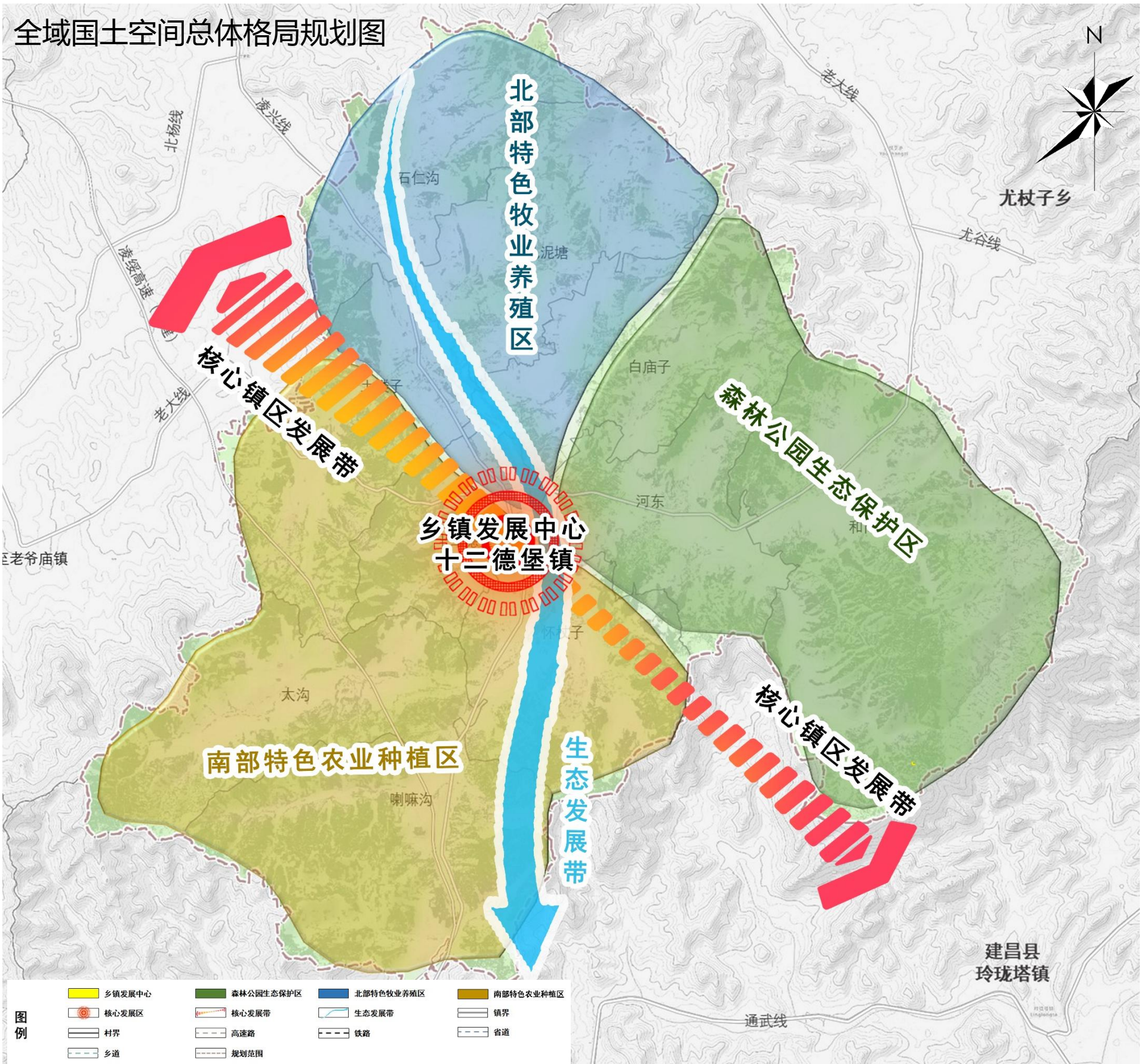
核心镇区发展带、无名河生态发展带。

三区

特色牧业养殖区、胜林公园生态保护区、特色农业种植区；

多点

各行政村重点项目





04

强化支撑

构建通达韧性城镇

4.1 综合交通设施

加强区域交通网络联系，完善镇中心区与村庄、村庄之间的道路网络，规划公交站点交通设施。

规划交通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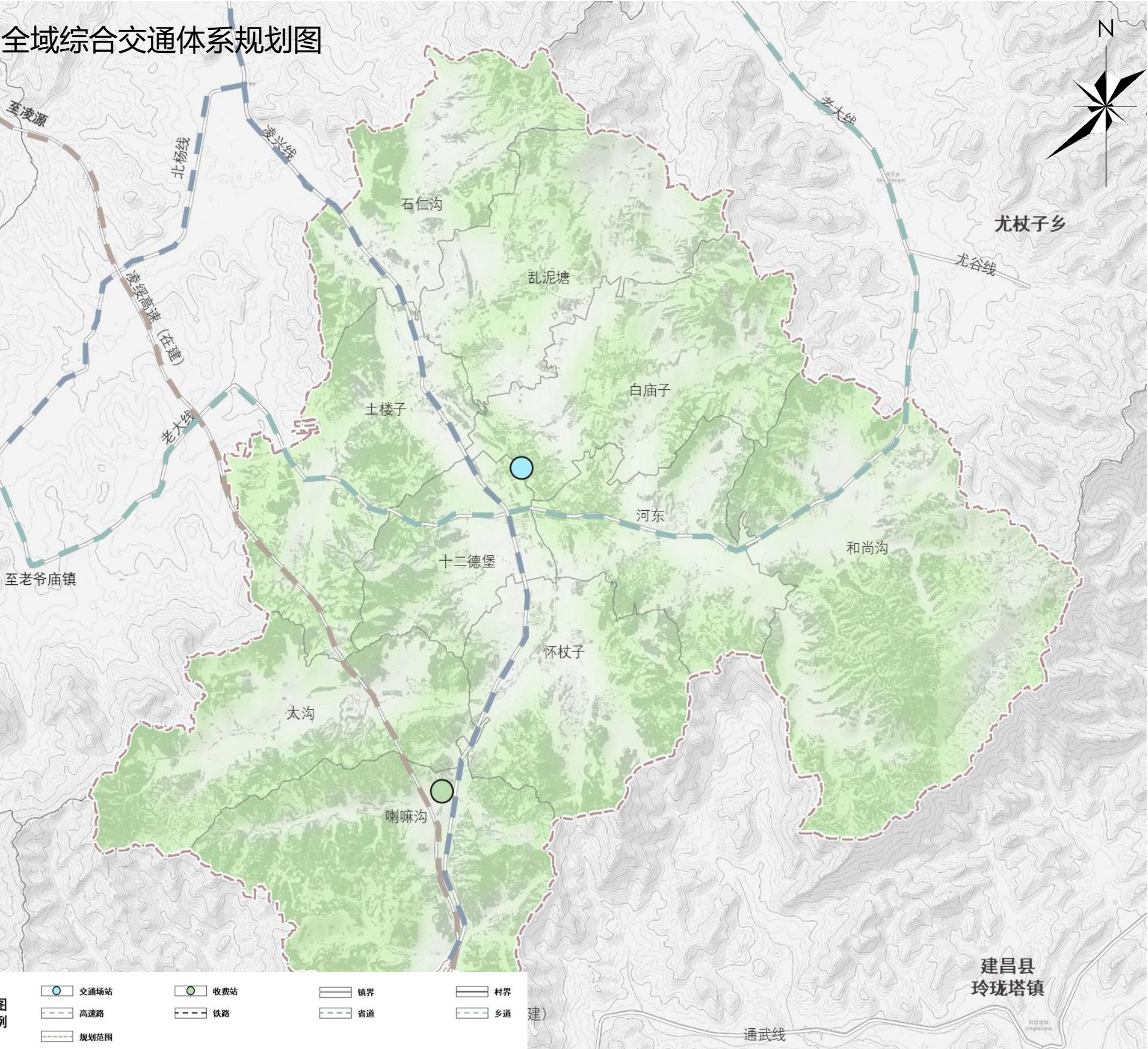
保持现状道路骨架，提升凌兴线、老大线及其他道路的服务水平，实现村屯之间100%通硬化路。

公交线路

保留现有客运线及镇中心区内公交站，并在各行政村新增公交站。

交通设施

保留现有路灯，并增添路灯。





05

以人为本

塑造宜居幸福家园

5.1 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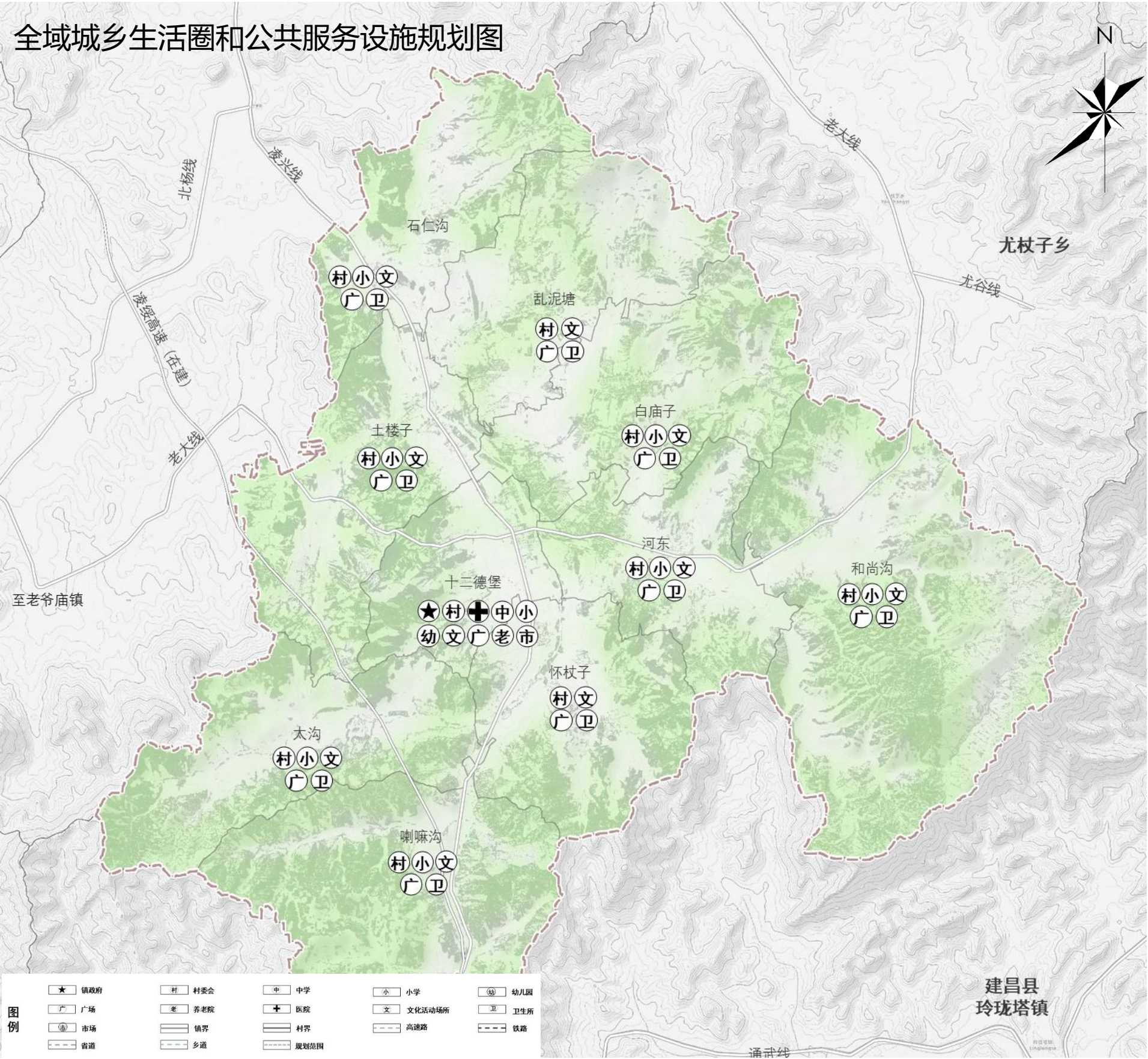
镇级生活圈

镇级生活圈以镇中心区为核心，以半小时通勤圈为覆盖范围，形成镇级生活圈。

村级生活圈

村级生活圈以行政村为核心，建立15分钟步行生活圈体系。

全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5.2 蓝绿互融，打造山水可亲的全域公园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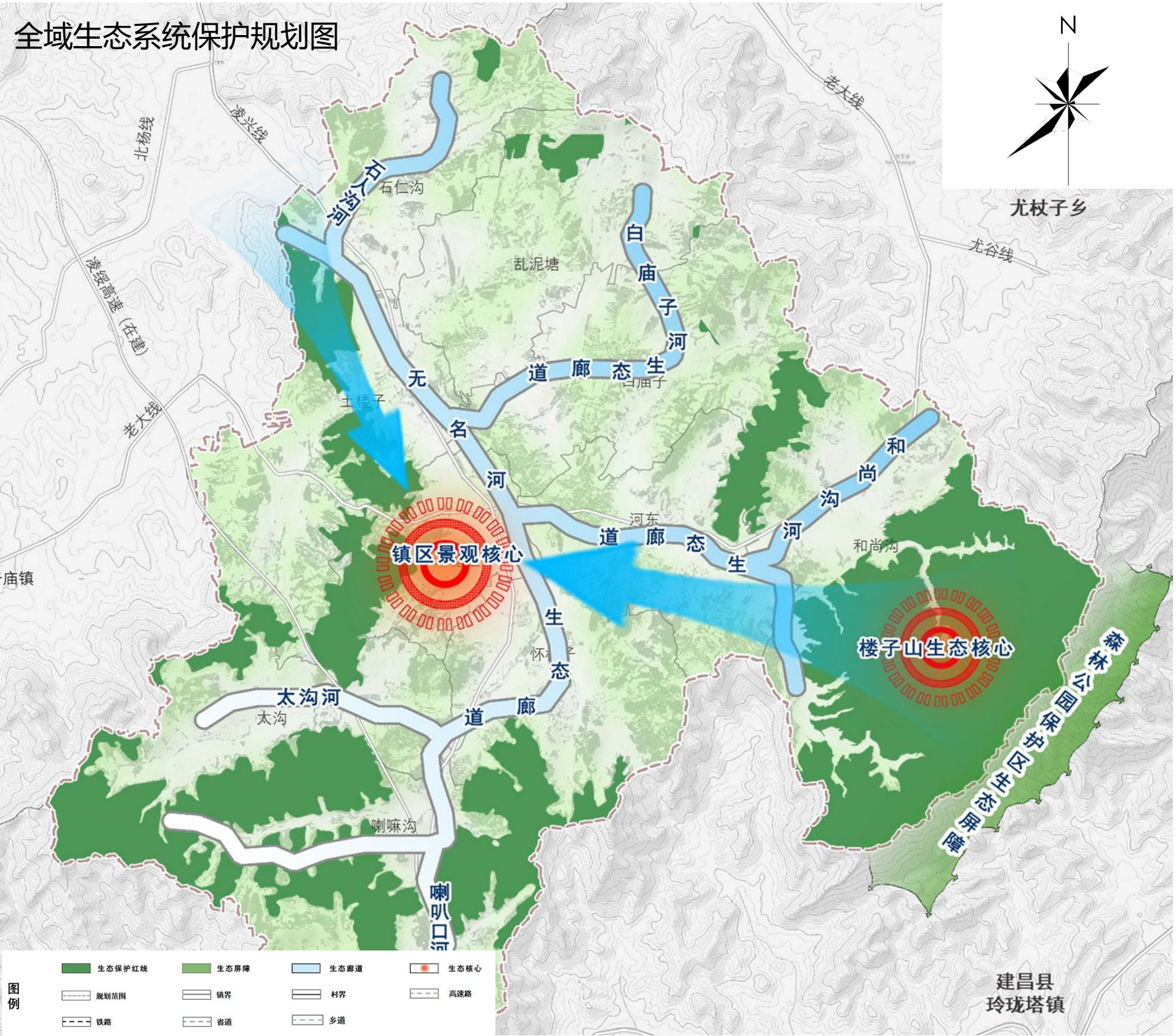


>> 打造全域公园体系

统筹全域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打造自然郊野公园、线性公园、口袋公园构成的全域公园体系。

>> 优化公园绿地布局

整合凌河楼子山等形成十二德堡镇生态绿心，推动全域绿色空间游憩化、公园化，积极挖潜空闲绿地，推动口袋公园建设。



5.3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工程：加强对水源井的保护和卫生防护等管理，清除水井周围50米范围内污染源。



排水工程：镇中心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其他村庄采用“分流+截流+合流”相结合的排水体制。



电力工程：电力高压线路以架空敷设为主，有条件时对与建设用地有冲突的现状高压线路进行迁改入地改造。严格控制高压走廊。



电信工程：加快镇中心区与有条件村庄5G、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进度。促进通信工程的三网融合，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优化乡村通信网点，全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环卫工程：规划期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全程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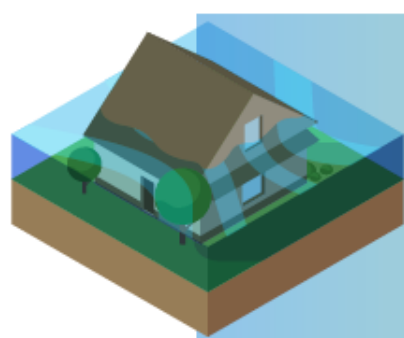
燃气工程：镇中心区及村庄继续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罐，远期有条件时可逐步统一应用天然气。



供热工程：规划逐步推行镇中心区集中供热全覆盖。其余村庄近期使用脱硫煤烧柴、空气能等供热方式，远期有条件时逐步统一煤改电、煤改太阳能、煤改气等清洁能源。

5.4 防灾减灾体系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加强供水、排水、电力电信、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的用地空间保障。规划宜设置消防水源，以省道、干线公路作为主要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4m，并不设限高。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推进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形成由瞭望监测、视频监控、空中侦察、人工巡查组成的立体预警监测体系，保障森林资源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防洪抗震能力



以镇政府作为防灾指挥中心，以乡镇卫生院作为主要的医疗救护中心，中心村卫生室作为次要医疗救护中心，以主要的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防洪标准：乡镇段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农村段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

抗震标准：十二德堡镇按照Ⅶ度设防标准建设，重点建筑及生命线系统按照提高一度的标准进行设防。

加强地质灾害防御



识别各类地质灾害风险区，加强各类风险区的国土开发保护利用管控。

5.5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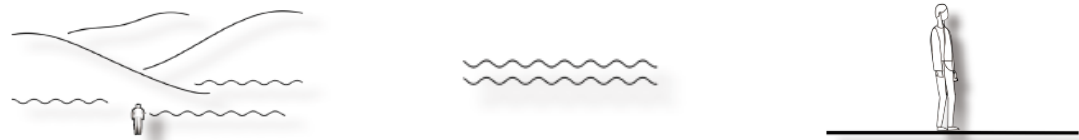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文物保护单位情况登记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公布时间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贞节牌	喀左县十二德堡镇和尚沟村	清代	1984	县级	牌坊周围10米内。	保护范围外100米范围内。

5.6 塑造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



凸显山水小镇特色风貌

构建疏密有致的强度分区分级，优化楼子山等节点的天际线。聚焦沿山、滨水、绿地、田园、村庄、节点、镇中心区等不同地段，并提出管控指引，塑造沿河傍山、林田共生的特色风貌。

风貌重点管控地区



提升乡村风貌品质

保留寄托乡愁的乡村自然景观和空间肌理，将村庄与山水林田湖草作为整体进行格局保护和乡村风貌塑造。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进行国土综合整治，促进村庄用地布局集约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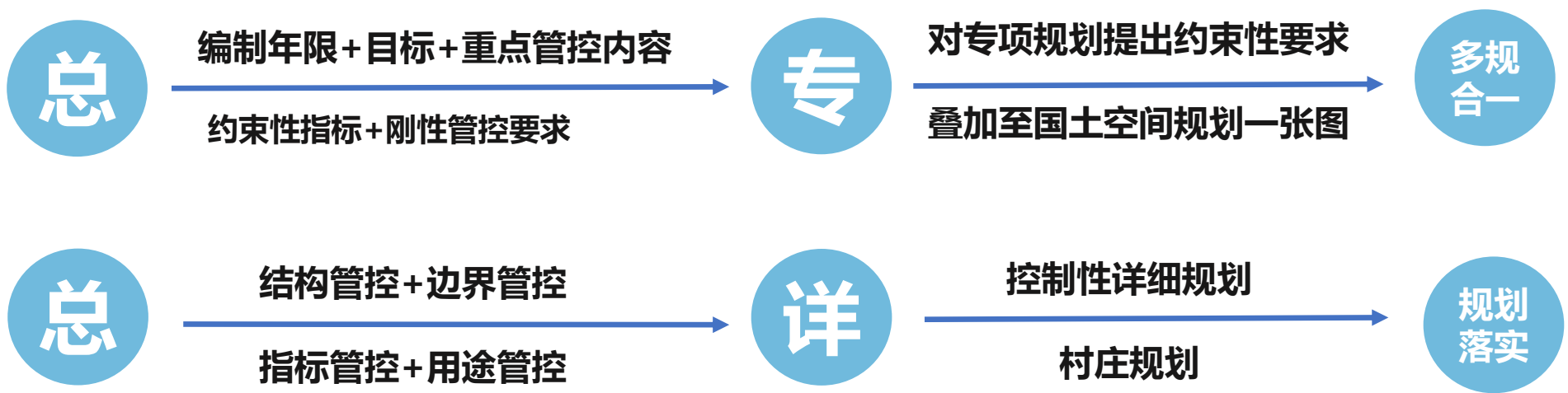
06

注重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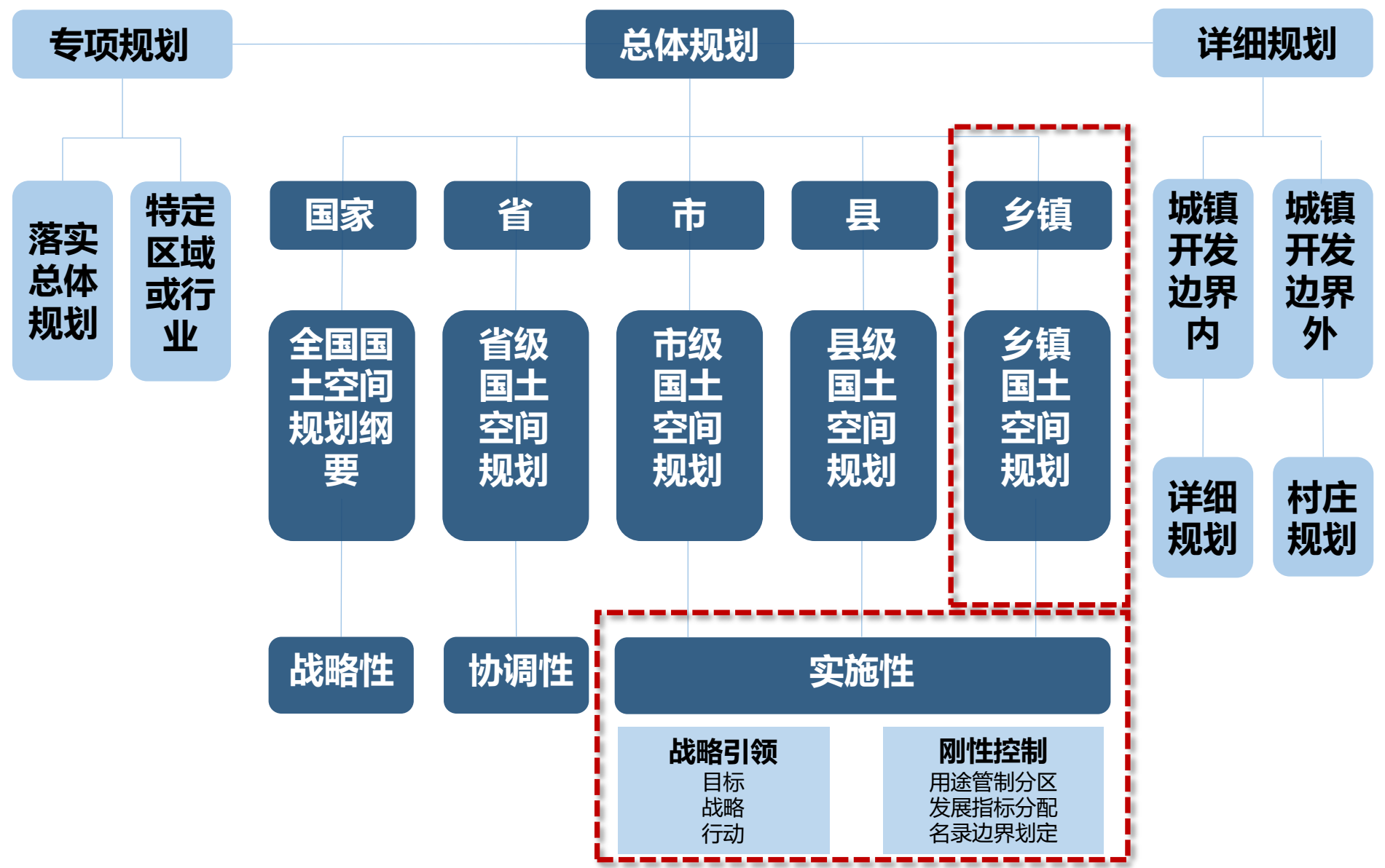
保障规划有效传导

6.1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发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下衔接和对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体系中起承上启下的作用。向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承接市县级国土空间的约束性指标和控制性许可要求，确保规划指标的内容精准传导到位，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本乡镇级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和建设发展空间；向下，应在协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基础上，实现全域全要素统一管控，统筹安排、组织农村和乡镇社区等社会单元的规划设计，配置社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6.2

近期行动计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近期建设安排和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等，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制定行动计划，明确近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制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6.3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按照统一建库标准，建设乡镇总规数据库，逐级汇交，并纳入县、市、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各部门共享共用，为乡镇总规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6.4

实施监督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利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总规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执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检测、对违反规划管控行为及时预警，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应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修改条件的程序，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划修改类型、修改条件和修改规则。



2035年的十二德堡，我们共同描绘